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江奇晉

電話：(02)7736-6712
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20129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行政院公報 (A09000000E\_112012928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E\_112012928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12月27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3383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2月2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3383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 2024/01/02 文  
交 12:50:01 章

教務處

113/01/02



1130000022